

# 扬中市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表

采购单位(章): 扬中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填表日期:

项目名称	扬中市居民补充医疗保险		
预留选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整体预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置专门采购标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联合体形式参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合同分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适宜未预留		
预留比例 (%)	/	预留金额 (元)	928
中标(成交) 供应商	首席承保人名称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共同承保人 1 名称: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 共同承保人 2 名称: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共同承保人 3 名称: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		
合同编号	YZCJJ2024-038	中标金额 (元)	首席承保人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 共同承保人 1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 共同承保人 2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 共同承保人 3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
是否为中小微企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签订合同日期	2024.12.17
通过何种预留选项完成	不适宜未预留		
完成预留比例 (%)	/	完成预留金额 (万元)	首席承保人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 共同承保人 1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 共同承保人 2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 共同承保人 3: 18.56 元, 综合管理费率: 2%;
代理机构	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预留未执行情况说明	扬中市居民补充医疗保险项目, 经市场调研, 其投标人保险公司大多为规模较大, 实力较强的中大型企业, 故本项目不适宜预留。 经办人: 王圣文 联系电话: 13812356228		

备注: 1. 采购合同签订后, 通过“苏采云”平台, 将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, 在“江苏省政府采购网”进行公示。2. 代理机构在合同备案时, 将此表一并递交财政局备案。